

輔仁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補助辦法（全條文）

92.07.10 9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6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6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9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96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5 101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9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07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境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並鼓勵境外學者來校進行中長期駐點、共同研究、教學合作、課程發展及其他具延續性之學術交流，以提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獲邀至本校交流之境外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順序如下：
一、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一至三個月之駐點交流、共同研究、課程共授、研究指導、教學觀摩，或協助推動校級、院級（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及進修部）或系級（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國際合作計畫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或邀請姊妹校學者來校交流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赴非姊妹校之境外合作機構進行學術合作，或邀請非姊妹校之境外學者來校交流者。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駐點期間較長且為姊妹校，合作規劃具延續性及對本校國際化發展效益較高者優先補助。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一、個人固定參加之一般例行性活動。
二、個人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曾獲本辦法補助，成效不佳者。
四、同一補助案已獲教育部或本校其他單位補助者。
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培訓。
六、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機票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標準，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核實報支。

獲邀至本校講學之境外學者，補助基準如下：

一、機票費：依國科會標準，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核實報支。

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之標準支給，每位受補助者最多以40小時為限。

三、專題演講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支給，每位受補助者最多以4小時為限；惟境外學者來校進行一至三個月駐點交流者，得依實際辦理之交流活動酌予增加補助時數，最高以12小時為限。

四、住宿費：境外學者於駐點期間連續停留達三十日以上未滿九十日者，得視預算情形補助住宿費。

五、行政支援：境外學者駐點期間，接待單位得視實際情形提供研究空間、校內資源使用及行政協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備妥「輔仁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申請書」、活動邀請函、活動計畫書（含日程與預算）、師資簡介及交流機構簡介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簽核程序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出申請。

申請境外學者來校一至三個月駐點交流補助者，接待單位應指定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來校學者之接待教授及學術導師，協助其進行各項交流活動、校內行政聯繫，及參與該系級、院級或校級單位所推動之合作事項，應另檢附駐點交流計畫書，並經接待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內容包含：

一、交流目的及預期效益。

二、駐點期間規劃之研究、教學或合作事項。

三、預期成果及後續合作規劃。

四、對單位國際化發展之具體貢獻。

第六條 申請時間：全學年受理二次

一、五月一日：受理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執行者，於七月公布結果。

二、十一月一日前：受理每學年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者，於隔年一月公布結果。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未依規定核銷者，將影響下學年度之申請。

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填寫「輔仁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補助辦法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檢據報銷時，應一併提報成效表（含電子檔）。

獲一至三個月駐點交流補助者，應於結案時提出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

- 一、共同研究成果。
- 二、共同授課或課程合作成果。
- 三、各項師生交流成果。
- 四、後續合作規劃。
- 五、對單位國際化發展之具體效益。

受邀學者應於交流期間辦理公開講座、工作坊、研究交流活動或教師發展活動至少一次，以增進校內學術效益；境外學者來校進行一至三個月駐點交流者，應實際參與並協助規劃、研議或推動至少一項校級、院級或系級層級之國際合作事項，例如共同研究、合作課程、雙聯學位、學生交流、或國際計畫申請等。

境外學者因故未能完成原核定之駐點期間或交流計畫者，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追回部分補助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得於交流結束後一年內追蹤其後續合作推動情形，並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審查依據；受補助之駐點交流成果及其後續合作效益，得作為本校推動校級、院級或系級國際合作計畫及合作協議之基礎。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